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萱霈
電話：02-7736-6777
電子信箱：mickeychen@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法(三)字第1124600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紀錄（節錄）1份
(A09000000E_1124600639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中央申評會）第15屆
第61次會議附帶決議，請貴署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6月19日中央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附帶決議略以：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通函所屬學校及地方政府，重申公立學校通知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以書面載明教師如不服者，得向學校所屬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教師申訴，並應載明提起之期間、具體應受理之機關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敘明訴願及教師申訴得擇一為之。
- 三、本案請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部。
- 四、檢送112年6月19日中央教師申評會第15屆第61次會議紀錄（節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裝

訂



線

